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列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。

2、本次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选举 Zhang yu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20 年 7 月 3 日